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6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91 號裁定(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 之 3、第 101 條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抵觸權 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, 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 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、法 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 權利云云,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 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 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